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帅娜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0PT8A2C
法定代表人	曹艳娜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46号
违法事实	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宝丰县肖旗乡七里营村的宝丰县帅娜食品商行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海天香醋、海天酱油、十三香3种商品不标明价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7/1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